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更新 2024 年至 2026 年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更新 2024 年至 2026 年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發的（其中包括）有關更新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簽署（1）新總協議及（2）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和 2017 年房產租賃合同之確認函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繼續進行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會繼續就有關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如適用）。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基於上述關係，中國石油集團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間的交易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共同持股公司為本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的、且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表決權的公司（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因此共同持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共同持股公司之間的交易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基於中國石油集團擁有的利益，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批准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更新 2024 年至 2026 年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該公告，其中關於中油財務公司根據總協議於 2021 年至 2023 年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根據上海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涉及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應當簽訂金融服務協議，並作為單獨議案提交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簽署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會繼續就有關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如適用）。

中油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基於上述關係，中油財務公司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基於中國石油集團擁有的利益，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批准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投票。此外，由於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等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與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等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合併計算後），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的進一步信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度上限的通知在內的通函將於 2023 年 9 月 20 日或之前派發給股東。

1. 更新 2024 年至 2026 年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1.1 背景

謹請參閱該公告，其中包括，有關更新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公告。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除總協議外，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亦簽署了商標許可使用合同、專利和專有技術使用許可合同及計算機軟件使用許可合同，據此，中國石油集團授予本公司無償排他使用中國石油集團若干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及計算機軟件。此外，本公司亦與中國石油集團簽署了對外合作石油協議權益轉讓合同，據此，中國石油集團已將其在與多家國際石油天然氣公司簽訂的產品分成合同中的相關

權利和義務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轉讓給本公司，但不包括與中國石油集團監管職能有關的權利和義務。上述商標許可使用合同、專利和專有技術使用許可合同、計算機軟件使用許可合同及對外合作石油協議權益轉讓合同的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因此上述交易均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豁免須予申報、公告及向獨立股東取得批准的規定。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見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發的 2022 年度報告。本公司亦與中國石油集團簽訂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及 2017 年房屋租賃合同，據此，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租賃一定土地及房產。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告第 1.3 及 1.4 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簽署（1）新總協議及（2）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和 2017 年房產租賃合同之確認函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繼續進行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會繼續就有關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如適用）。

1.2 新總協議項下的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1.2.1 新總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就（1）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及（2）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雙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和單位（包括雙方各自的附屬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單位）可能不時需要或要求的多種產品及服務，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簽署了總協議，總協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為 3 年，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此，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簽署了擬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總協議，主要內容包括：

（1）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a）一般產品及服務，包括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委託經營管理、物資供應及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可能不時要求供其本身消耗、使用或出售相關或類似的產品和服務；及
- （b）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委託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2）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預期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論以數量及種類計，均較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為多。該等產品及服務分為以下多個類別：

- （a）工程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勘探技術服務、井下作業服務、油田建設服務、煉化建設服務、工程設計服務及公用工程服務等；
- （b）生產服務，主要為在本集團日常運作過程中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供水、供電、供氣、供暖及通訊服務等；

- (c) 物資供應服務，主要為所提供的採購物資方面的中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採購、質量檢驗、物料存儲和物料運輸等，因其性質不同而不包括在上述工程技術服務及生產服務類別內；
- (d) 社會及生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社區保安系統、醫院、文化宣傳、職工食堂、培訓中心、離退休管理及再就業服務等；及
- (e) 金融服務，包括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存款服務、保險、委託貸款、結算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1.2.2 一般原則

新總協議基本規定：

- (1) 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接受者的要求；
- (2)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必須公平合理；及
- (3) 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與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1.2.3 定價

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 (1)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加轉供成本價（如有）及市場價；
- (2)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市場價（其中包括招標價）及協議價；
- (3)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加轉供成本價（如有）、市場價、協議價及成本價；及
- (4)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和市場價。

新總協議具體規定根據新總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原則。新總協議的定價原則與總協議一致。倘若基於任何理由，個別產品或服務的具體定價原則不再適用，不論是由於環境轉變或其他原因，則會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有關的產品或服務：

- (1) 政府定價（適用於煉油產品、天然氣、供水、供電、供氣、供暖（供水、電、氣、暖加轉供成本）等產品及服務）；或

(2) 如無政府定價，則根據相關市場價（現時適用於工程設計、工程監理、原油、化工產品、資產租賃、機修、運輸、代理採購、計量、委託經營管理等產品及服務）；或

(3) 如(1)及(2)均不適用，則根據：

(a) 成本價（現時適用於圖書資料及部份檔案保管、道路維修）；或

(b) 協議合同價格，即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以下規定的利潤：

(i) 若干工程技術服務（現時適用於物探、鑽井、固井、錄井、測井、試油及油田建設產品及服務）成本價格的15%，但該等協議合同價格不得高於適用於該產品及服務的國際市場價格；及

(ii) 其他各類產品及服務（現時適用於井下作業、裝置設備維修檢修、設備檢測防腐和研究、工藝技術服務、通訊、消防、質檢、儲存、運送和培訓中心產品及服務）成本價格的3%。

作為對投資者的承諾，本公司於上市時按照市場情況釐定該等利潤上限，並且一直保持不變。根據以往之業務表現，以及經參考市場上兩家以上同類可比公司同類業務的稅前利潤率，本公司認為該等利潤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在現時情況下仍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確保相關產品及服務實際成本的合理性和準確性，一般由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下屬交易雙方就將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成本事先進行磋商。成本根據單位消耗數量及單位價格確定。單位消耗數量由交易雙方按照同類項目歷史較優水平或歷史平均水平進行確認，單位價格由交易雙方參照市場成本價格確定。同時，本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設立了由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組成的造價中心，負責以上述方式制定由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的部份工程技術服務的成本標準。在相關產品或服務提供完成後，本集團內部審計人員會參照事前的磋商結果或造價中心制定的成本標準，對由中國石油集團核算的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進行審核，內部審計人員審核通過後才予以結算付款。

(4) 就某些特殊產品或服務，採用以下定價方法：

(a) 公用工程服務（指與油區、廠區公路、市政設施、民用建築和公用設施有關的工程服務）有國家統一定額和收費標準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具體制定相關定額），按照該定額和收費標準；沒有國家標準的，則公開招標定價；

(b) 保安系統服務，其價格不得高於1998年本公司在保安系統的實際支出費用。此定價方法自本公司上市時一直沿用至今，本公司認為此定價方法可控制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關連交易的額度；

- (c) 醫院、文化宣傳服務的價格，按照 1998 年中國石油集團實際支出標準並按 1998 年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的受益比例，合理分攤確定；以後的服務價格不得高於 1998 年本公司按前述辦法所計算出的分攤費用，並逐年遞減；及
- (d) 離退休管理及再就業服務，按照成本價和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受益程度進行合理分攤並逐年遞減。

政府定價指由有關國家或地區政府（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聯邦政府、地方政府、州／盟政府或其他對某一特定領土實施對內統治和對外交往的機構，不論其名稱、組成和形式如何）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方針等對該類產品或服務確定的價格。

就不同類產品或服務政府定價的有關依據詳列如下：

政府定價的產品/服務類型

定價依據

煉油產品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6年1月13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64號），汽油和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向社會批發企業和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供應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向國家儲備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供應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汽油和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10個工作日調整一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門戶網站公佈按噸計算的汽、柴油標準品最高零售價格，國家儲備、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在指定網站公佈本地區汽、柴油標品和非標準品最高批發價格和最高零售價格。

天然氣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央定價目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31號），海上氣、頁岩氣、煤層氣、煤制氣、液化天然氣、直供用戶用氣、儲氣設施購銷氣、交易平臺公開交易氣，2015年以後投產的進口管道天然氣，以及具備競爭條件省份天然氣的門站價格，由市場形成；其他國產陸上管道天然氣和2014年底前投產的進口管道天然氣門站價格，暫按現行價格機制管理，視天然氣市場化改革進程適時放開由市場形成。按照國家發改委近年來逐步發佈的一系列天然氣價格改革的方案，現行價格機制主要為實施基準門站價格管理，天然氣供需方以各地政府公佈的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門站價格。同時推行季節性差價政策，鼓勵市場化交易。鼓勵天然氣生產經營企業和用戶積極進入天然氣交易平臺交易，通過上海、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等交易平臺公開交易的天然氣價格由市場形成。

煉化建設（包括建築安裝）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公開招標定價。 建築部份執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定額。安裝部份執行行業定額。
供水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1年8月3日頒布，並於2021年10月1日施行的《城鎮供水價格管理辦法》，城鎮供水價格原則上實行政府定價，具體定價權限按地方定價目錄的規定執行。
供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2月28日制定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3號），跨省、自治區、直轄市電網和省級電網內的上網電價，由電力生產企業和電網經營企業協商提出方案，報國務院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核准。獨立電網內的上網電價，由電力生產企業和電網經營企業協商提出方案，報有管理權的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核准。地方投資的電力生產企業所生產的電力，屬於在省內各地區形成獨立電網的或者自發自用的，其電價可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
供氣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66號），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確定和調整管道燃氣銷售價格。
供暖	各地政府制定當地供暖價格。

除上文所披露的內容外，宏觀政府定價將按照國家經濟發展形勢及不時出台的有關政策進行更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定價將按照地方實際情況進行不時更新。本公司已且將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定價的更新情況並據此釐定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價格。

市場價指按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

- （1） 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或
- （2） 在該類產品或服務提供地區的附近地區／國家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

根據本公司的招投標管理辦法，對交易金額達到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本公司通過招標獲取上述市場價格，並根據招標參與方的報價水平及其他因素，包括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交易參與方的特殊需求、供應商的技術優勢、履約能力以及資質和相關經驗，最終確定產品或服務

供應商。本公司的運營實體或招標中心負責制備招標文件。就每一個項目均會成立一個由內外部隨機挑選的專家組成招標委員會來實施招標程序。如果招標委員會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中國石油集團提出的條件類似於或優於其他競標方，則會選擇中國石油集團作為供應商。對交易金額低於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本公司通過邀請供應商進行競爭性談判獲取上述市場價格，並根據參與方的報價水平及其他因素，包括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交易參與方的特殊需求、供應商的技術優勢、履約能力以及資質和相關經驗，最終確定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如果該部門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中國石油集團提出的條件類似於或優於其他競標方，則在取得該運營實體管理層最終批准後會選擇中國石油集團作為供應商。

此外，新總協議特別規定：

(1) 就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而言：

- (a) 委託貸款服務定價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市場報價利率（LPR）及相關收費標準為基準，參照市場價格定價；
- (b) 擔保定價參考市場同類風險擔保業務費率；及
- (c) 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執行中國人民銀行等政府部門制定的價格、前述相關監管機構公佈的收費標準及參考市場價。

(2) 就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而言：

- (a) 提供存款服務的價格，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利率及相關收費標準釐定，且必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
- (b) 提供貸款服務的價格，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市場報價利率（LPR）和市場情況協商確定，且在同等條件下不高於同期主要商業銀行同類貸款的利率；
- (c) 提供擔保的價格參考市場同類風險擔保業務費率；及
- (d) 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執行中國人民銀行等政府部門制定的價格、前述相關監管機構公佈的收費標準及參考市場價。

就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的應付款項包括租金、租前息、預收租金等。相關租金、租前息及預收租金主要根據租賃本金以及租賃利率計算得出。租賃利率的確定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相關租金、租前息（如有）及預收租金（如有）的標準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1.2.4 協調產品及服務的全年需求

各財政年度結束前兩個月，雙方須編撰下年度計劃交予對方，詳細列明下一財政年度估計根據新總協議所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前一個月，雙方須按照新總協議將擬提供產品及服務予對方的計劃交予對方。

1.2.5 權利及責任

根據新總協議規定，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品質等條款及條件較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者更佳，本集團有權選擇接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此外，新總協議不強制獨家提供產品及服務，各方可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產品及服務，但各方均有責任必須提供新總協議及當時年度計劃所規定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1.2.6 年期及終止

新總協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為 3 年。於新總協議有效期間內，具體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的訂約方可隨時終止有關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但須在終止任何一項或多項類別產品或服務前不少於 6 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此外，對於在發出終止通知時或之前已訂約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終止通知不影響該等產品和服務之交付。

如果本公司無法找到產品或服務替代供應商（本公司須不時知會中國石油集團有關的情況），除非得到本公司的書面同意，中國石油集團不得終止提供該種產品或服務。

1.2.7 新總協議與總協議相比較

新總協議較總協議主要修改條款如下：

- （1） 更新了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委托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的定價基準；
- （2） 更新了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煉化建設、貸款及擔保服務的定價基準；及
- （3） 新總協議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已就其之間的金融服務另行簽訂金融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2 節。

1.2.8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後，會在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就此提出意見。

1.3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土地租賃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00 年 3 月 10 日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總面積約 11.45 億平方米，與本集團各種經營和業務有關的土地租予本公司，為期 50 年。董事會相信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的租賃期為 50 年乃屬恰當，原因在於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輸送、生產和銷售及新能源業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新材料業務；煉油產品和非油品的銷售以及貿易業務；天然氣的輸送及銷售，且有關的土地租賃對本集團業務相當重要，而 50 年的長年期可避免業務不必要中斷，上述年期亦符合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一般商業慣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日期起計 10 年屆滿時，所有物業應付租金總額將會由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協議調整，以反映當時的市況，包括當時市價、通脹或通縮（視情況而定），及磋商與協議調整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考慮到本集團實際業務經營需要以及近年來土地市場變化，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對租賃土地的面積進行了重新確認，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位於 16 個省市，面積合計約 17.83 億平方米的土地，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土地租賃面積及土地市場情況對土地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租賃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 3,892 百萬元。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終止期限與原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相同。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可根據本集團生產經營情況及市場價格約每 3 年對租賃土地面積及租金協商調整。

考慮到本集團實際業務經營需要以及近年來土地市場變化，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確認函，雙方對租賃土地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面積合計約 11.42 億平方米的土地，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土地租賃面積及土地市場情況對土地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租賃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調整為約人民幣 5,673.17 百萬元，每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約為 4.97 元。除租賃土地面積及租金外，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其他條款不變。該確認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考慮到本集團實際業務經營需要以及近年來土地市場變化，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確認函，雙方對租賃土地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面積合計約 11.34 億平方米的土地，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土地租賃面積及土地市場情況對土地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租賃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調整為約人民幣 5,724.32 百萬元，每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約為 5.04 元，較上述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確認函所載每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上漲約人民幣 0.07 元。除租賃土地面積及租金外，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其他條款不變。該確認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獨立估值師北京華源龍泰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審閱確認函，確認調整後的本公司應付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租金公平合理，該等租金並不高於市場水平。估值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30 日。

誠如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續展持續性關連交易所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於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發表的意見，租賃年期長達 50 年對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屬必要且為一般商業慣例。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認為有關年期 50 年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1.4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房產租賃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簽訂了 2017 年房產租賃合同。據此，（1）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同意於 2017 年房產租賃合同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2）本集團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合計約 115.30 萬平方米的房產，並同意按照實際情況及業務發展需要支付年租金，但年租金不超過人民幣 730.00 百萬元。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同意可根據本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及市場價格每 3 年對租賃房屋面積及租金進行適當調整，但調整後的租金應確保不超過市場可比公允價格。2017 年房產租賃合同於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為 20 年。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 2017 房產租賃合同之確認函，對租賃房產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合計約 128.75 萬平方米的房屋，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房屋租賃面積及市場情況對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房屋租賃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調整為約人民幣 713.00 百萬元，每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為約人民幣 553.79 元。除租賃房產面積及租金外，2017 房屋租賃合同其他條款不變。該確認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 2017 房產租賃合同之確認函，對租賃房產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合計約 161.31 萬平方米的房屋，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房屋租賃面積及市場情況對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房屋租賃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調整為約人民幣 892.68 百萬元，每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為約人民幣 553.39 元，較上述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確認函所載每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下降約人民幣 0.40 元。除租賃房產面積及租金外，2017 房屋租賃合同其他條款不變。該確認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獨立估值師北京華源龍泰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審閱確認函，確認調整後的本公司應付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租金公平合理，該等租金並不高於市場水平，且 20 年的有效期符合中國的通常慣例。估值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30 日。

董事會相信 2017 年房產租賃合同的租賃期為 20 年乃屬恰當，原因在於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輸送、生產和銷售及新能源業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新材料業務；煉油產品和非油品的銷售以及貿易業務；天然氣的輸送及銷售，且有關的房產租賃對本集團業務相當重要，而 20 年的長年期可避免業務不必要中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年期 20 年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1.5 過往金額、過往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董事會考慮並建議以下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最高金額，作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4 年至 2026 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	------	--------	--------------------------	-------------

(1)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a) 產品及服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 69,226 百萬元、人民幣 82,541 百萬元及人民幣 27,371 百萬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50,000 百萬元、人民幣 147,2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44,600 百萬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95,900 百萬元、人民幣 102,9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04,100 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中國石油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原油、石化產品、天然氣與其他石油產品及服務在國際市場及境內市場價格的可能波動，及儲備原油、天然氣（中國石油集團依政府指令）所需數量而釐定。
-----------	---	--	---	--

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

2021-2022 年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 2021 年及 2022 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詳情主要包括：(1) 國際貿易在此關連交易類別中佔比較大，其未來的不確定性遠高出其他業務；(2) 考慮本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雙方各自附屬公司大多處於同一

地區，為節約物流成本、提高效益，本集團希望更多地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但因市場情況變化、中國石油集團需求變化及市場上存在獨立第三方的競爭，故本集團實際提供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低於預期。本集團亦根據實際情況、未來市場變化及中國石油集團需求情況降低了本次建議年度上限。

(b) 金融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本集團未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百萬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22,000 百萬元、人民幣 22,0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22,000 百萬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28,100 百萬元、人民幣 29,5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29,400 百萬元。	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共同持股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融資需要及國際市場不時可能出現的收購機會而釐定。本集團認為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可使其擁有足夠資金進行日後的業務發展及收購。
----------	---	---	---	--

2021-2022 年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 2021 年及 2022 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為應對國際市場上不時出現的收購機會。本集團一旦確定做出收購行動，所需收購資金額往往較大，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此外，共同持股公司涉及到較多潛在的商業機會，且其所需金融服務金額往往較高，但具體交易中涉及擔保的商業條款安排存在不確定性。為便于共同持股公司的正常業務運作，本集團在預測上限時將可能發生

的交易都包含在內。詳情主要包括：(1) 共同持股公司收購所需資金，可能通過其他渠道取得，因此本集團向其提供金融服務可能並未實際發生；(2) 市場上出現之收購目標，未必能符合共同持股公司之收購預期。此外，隨著共同持股公司業務的不斷發展，本集團預計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和擔保等金融服務有所增加，因此本次建議年度上限亦有所增加。

(2) 中國石油集團 / 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a) 工程技術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62,776百萬元、人民幣171,158百萬元及人民幣54,12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98,200百萬元、人民幣197,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7,000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36,400百萬元、人民幣25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6,800百萬元。	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額及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而釐定。
------------	---	--	--	--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獲得中國石油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而中國石油集團作為全球最具經驗的公司之一，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優良。中國石油集團亦是中國少數能提供優質石化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

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

2021-2022年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2021年及2022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

要是（1）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並兼顧本公司從事生產及經營計劃所需。詳情主要包括：中國石油集團在行業中競爭能力較強，具有人才、技術、成本等優勢，本集團在進行上限預測時，須考慮存在中國石油集團全部參與項目的可能，但由於不同項目的情況各異，實踐中中國石油集團未必能夠全部參與；及（2）考慮到本集團上游業務增儲上產、煉化業務轉型升級、國際化經營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戰略布局及業務的不斷發展的需要，本集團擬於中國石油集團採購的工程技術服務的發生額預期較2021-2023年年度的實際發生額有所增加。此外，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結算規律，本集團工程技術服務的結算量大多發生在下半年，因此2023年上半年歷史發生額較2023年年度上限相比較低。

(b) 生產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29,264百萬元、人民幣174,688百萬元及人民幣75,827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07,700百萬元、人民幣205,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4,500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27,400百萬元、人民幣234,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6,400百萬元。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額，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油氣產品及服務在國際市場及中國市場價格的可能變化而釐定。
----------	---	--	--	---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主要包括供水、供電、供氣、供應石油、天然氣、石化產品及其他（含共享服務等）。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

2021-2022年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2021年及2022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1）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詳情主要包括：(a)國際貿易在此關連交易類別中佔比較大，其未來的不確定性遠高出其他業務；(b)出於保障原油、天然氣質量的目的，中國石油集團需將其儲備的原油、天然氣進行定期置換更新，並將置換出的原油、天然氣提供予本集團進行生產或銷售活動，因此制定本次建議年度上限時需要將這部份數額納入考慮；及（2）2023年上半年北海布倫特原油現貨平均價格為79.66美元/桶，較2020年上半年39.95美元/桶增長約99.4%。因此，本次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加。

(c) 物資供應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35,300 百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物資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乃
------------	-----------------------------------	--	-------------------------	--------------------------

	月，分別約人民幣28,853百萬元、人民幣31,997百萬元及人民幣7,186百萬元。	萬元、人民幣35,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300百萬元。	41,900百萬元、人民幣4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41,900百萬元。	參考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而釐定。 中國石油集團是中國主要的石化原材料買家之一。基於中國石油集團的經濟規模及集中採購力，中國石油集團統籌材料採購可穩定本集團原材料的採購價。 本集團進行若干油氣田和煉油化工工程項目。中國石油集團在這些項目對本集團提供物資供應服務。 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 2021-2022年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2021年及2022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以兼顧本集團生產經營變化所需。此外，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結算規律，本集團物資供應服務的結算量大多發生在下半年，因此2023年上半年歷史發生額較2023年年度上限相比較低。
(d) 社會及生活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800百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000	本集團所屬公司大部份都位於獨立工業或工礦區，較少有獨立第三方按更優惠的條

月，分別約人民幣	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款可提供社會和生活服務。
3,614百萬元、人民	5,800 百萬元及人	5,100百萬元及人	因此，中國石油集團提供此
幣3,159百萬元及人	民幣 5,800 百萬	民幣 5,200 百萬	類服務更加便捷。
民幣1,369百萬元。	元。	元。	

社會及生活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及生活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及中國石油集團未來可能對社會和生活服務業務的改革而釐定。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

2021-2022年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2021年及2022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以兼顧本集團生產經營變化所需。本公司基於實際情況降低了本次建議年度上限。

(e) 金融服務

(i) 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7,554百萬元、人民幣7,959百萬元及人民幣7,97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5,000百萬元、人民幣5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00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	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及利息總額）乃參考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本集團過往的現金流及存款額，及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利率而釐定。
------------------------------------	--	---	---	---

及就該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注：因本公司已與中油財務公司就雙方的金融服務簽訂金融服務協議，上述金額不包括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及就該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歷史發生額。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及就該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歷史發生額請參閱本公告第2.4段。	注：2021-2023 年度金融服務類關連交易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 55,000 百萬元，本公司根據業務管理需要，將上述額度進行了劃分，其中中油財務公司額度為人民幣 47,000 百萬元，中國石油集團其他金融機構額度為人民幣 8,000 百萬元。	注：為免生疑，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與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互為獨立。	為達致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最佳的現金流管理及提高資金效率，中國石油集團下屬的金融機構為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存款服務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利率及相關收費標準釐定，並以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來提供服務。

劃分予中國石油集團其他金融機構的2021-2022年年度上限與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金額及就該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歷史發生金額接近，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金額及就該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歷史發生額接近。

(ii) 保險、委託貸款手續費、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的費用及收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人民幣1,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人民幣2,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0百萬元。	為達致本集團最佳的現金流管理及提高資金效率，中國石油集團下屬的金融機構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支付的保險、委託貸款手續費、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的費用及收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歷史發生額及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收費標準而釐定。
	注：因本公司已與中油財務公司就雙方的金融服務簽訂金融服務協議，上述金額不包括本集團向中油財務公司支付委託貸款	注：上述金額包括本集團向中油財務公司支付委託貸款手續費及其他中間業務的費用及收費的過往年度上限。		

手續費及其他中間業務的費用及收費的歷史發生額。本集團向中油財務公司支付委託貸款手續費及其他中間業務的費用及收費的歷史發生額請參閱本公告第 2.4 段。

通過中國石油集團持股51%的中意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持股51%的中石油專屬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持股50%的中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提供的自保、財險和人壽保險服務，本集團可以更廣泛和更深入地參與財產、人身、責任等保險類別，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擔保服務參考市場同類風險擔保業務費率；其他金融服務執行中國人民銀行等政府部門制定的價格、前述相關監管機構公佈的收費標準及參考市場價。目前中國石油集團下屬的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結算業務（包括匯票、委託收款、網銀結算、賬戶管理、資金管理等），在審批流程和結算效率方面，相對市場其他商業銀行手續更加簡便、快捷。

2021-2022年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2021年及2022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1）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2）若獨立第三方保險機構的條件或服務更優時，本集團會購買獨立第三方的保險。但為滿足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要求，本集團在預測年度上限時會將本集團可能

需要的保險金額都包含在內；及（3）隨著本集團業務不斷發展及資產不斷增加，本集團所需保險額度及範圍也會不斷增加及擴大。

(iii) 融資租賃服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 1,201 百萬元、人民幣 965 百萬元及人民幣 503 百萬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5,000 百萬元、人民幣 5,0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5,000 百萬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3,000 百萬元、人民幣 3,0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4,000 百萬元。	本集團為了在規模油氣區開發、大型煉化基地建設和成品油銷售網絡建設等方面保持必要的投資規模，需要金融企業提供低成本、優質可靠、靈活便捷的籌融資及結算等服務支援，實現金融資本與產業資本的有機融合。利用昆侖租賃的金融優勢，本集團可以深化融資方式創新，拓寬融資渠道，及時高效地保障本集團戰略發展的資金需求，並促進本集團有息債務精細化管理，實現投資項目的籌融資能力與項目投資回報能力的匹配，資金運行與企業經營現金流的匹配。本集團每日最高欠付金額（包括欠付的租賃本金、租金、租前／租賃利息及其他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歷史發生額及昆侖租賃提供的相關收費標準而釐定。
--------------	--	--	--	--

昆侖租賃能夠以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的費率、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更為優質的服務。

2021-2022 年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 2021 年及 2022 年歷史發生每日最高欠付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因為融資租賃僅為本集團融資手段之

一。在實踐中，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及需求，對融資手段進行綜合統籌調配，採用了其他的融資手段，導致融資租賃的歷史發生數額低於原定年度上限。但是本集團將來仍有可能需要使用融資租賃作為融資手段，因此按照本集團預計的資金使用需要、相關資產狀況和市場融資成本等因素，確定本次建議年度上限。

(f) 土地租賃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5,801百萬元、人民幣3,881百萬元及人民幣1,537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6,578百萬元、人民幣11,019百萬元及人民幣5,685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6,802百萬元、人民幣11,186百萬元及人民幣5,778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土地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保障本集團實現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
	註：上述金額為土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的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985百萬元，1,884百萬元及739百萬元。			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準則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故根據聯交所的規定，2024年至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土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確定。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主要依據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相應的租賃負債。
				2021年-2023年歷史上限為本公司聘請的評估師根據當時市價預測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但因中國石油集團已優於評估值的價格租予本集團相關土地，因此歷史發生額低於歷史上限。

2024年-2026年土地租賃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1）2024-2026年對應的土地租賃使用權資產總值；（2）2024年-2026年土地租賃的年度租金預計變化情況及對應土地租賃的市場價格情況；（3）

折現率按以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利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新增貸款利率確定。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23年8月30日出具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確認函，2024-2026年預期支付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約人民幣5,724.32百萬元，與2021-2023年支付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約人民幣5,673.17百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51.1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土地租賃市場價格增長、地價增長。因此，本次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加。

(g) 房產租賃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房產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人民幣921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 註：上述金額為房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實際支付的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18百萬元，447百萬元及205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083百萬元、人民幣1,384百萬元及人民幣714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593百萬元、人民幣1,718百萬元及人民幣874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房產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保障本集團實現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 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準則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故根據聯交所的規定，2024年至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房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確定。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主要依據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相應的租賃負債。 2024年-2026年房產租賃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1）2024-2026年對應的房產租賃使用權資產價值；（2）2024年-2026年房產租賃的年度租金預計變化情況及對應房產租賃的市場價格情況；（3）折現率以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利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新增貸款利率確定。
--	--	---	---	--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 2017 房產租賃合同之確認函，2024-2026 年預期支付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約人民幣 892.68 百萬元，與 2021-2023 年支付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約人民幣 713.00 百萬元相比增加了約 179.68 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擬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的房產面積增加了約 32.56 萬平方米。因此，本次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加。

註：新總協議亦有規定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該等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的規定，全面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詳見第 1.7 段。

1.6 與中國石油集團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中國石油集團是一家集國內外油氣勘探開發和新能源、煉化銷售和新材料、支持和服務、資本和金融等業務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公司。本公司是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中國石油集團重組過程中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集團將其與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銷售、天然氣、管道及相關科研等核心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權益投入本公司，是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本公司於 2000 年 4 月完成境外上市，中國石油集團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保留與石油天然氣生產經營相關的工程技術服務、生產服務、物資供應服務、生活及社會服務、金融服務等業務。這些業務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經營和員工的生活提供一系列必要的服務。中國石油集團是全球石油行業最具經驗和實力的公司之一，在人才、技術、經驗、成本和地域等方面具有較強優勢。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建立了良好、長期的合作模式，累積了豐富的合作經驗；中國石油集團是中國少數提供優質石油石化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在安全性、可靠性、專業技術和設備方面擁有競爭優勢，可以滿足本集團較高的技術和質量要求，減少安全及環保隱患；並為本集團部份地處偏遠的經營場所提供服務和業務支撐。因此，本公司認為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有利。這主要體現在：

- (1)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生產和金融服務，在國內同行業中具競爭優勢，比其他服務供應商，存在著明顯的經驗、技術和成本優勢；
- (2) 石油行業有其特殊的技術和品質要求，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油氣工程 and 技術服務在行業內具有較高水平，能滿足本集團投資和經營項目的技術和品質要求。同時，高品質的服務也能大幅度減少本集團安全及環境保護隱患；

- (3) 中國石油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多年金融服務，與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合作機制，能够提供更高效的內部結算服務及更優惠的利率，降低本集團的成本，有利于本集團更高效便捷地開展業務。中國石油集團下屬保險機構熟悉本集團的風險狀況，提供定制的風險保障方案，保險賠付高效快速，持續增強本集團抵禦風險的能力，其中本集團持有中石油專屬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 的股份，在獲得保險保障的同時，能够分享穩定的分紅回報。昆侖租賃能够 provide 低成本、優質可靠、靈活便捷的籌融資及降低設備採購成本、減少運營費用、利息增值稅抵扣等降本節稅服務，其將有助于本集團保持在發展油氣、重大煉油基礎設施及成品油銷售網絡上的投資規模；
- (4) 由於本集團主要油區和煉化生產基地分佈在不同地區，而且部份地區較偏遠，經營條件較為惡劣，中國石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可在當地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和業務支撐，很大程度上有利於本集團在當地業務的持續發展。

實踐證明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有利。

考慮到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合作關係的本質，本公司將新總協議、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視為一個有機的整體。因此，新總協議及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一個議案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獨立股東關於該議案的任何表決將同樣適用於相應的新總協議及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中國石油集團是全球石油行業最具經驗和實力的公司之一，在人才、技術、經驗、成本和地域等方面具有較強優勢。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建立了良好、長期的合作模式，累積了豐富的合作經驗；中國石油集團是中國少數提供優質石油石化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在安全性、可靠性、專業技術和設備方面擁有競爭優勢，可以滿足本公司較高的技術和質量要求，減少安全及環保隱患；並為本公司部份地處偏遠的經營場所提供服務和業務支撐；（2）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現時及日後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基於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不是獨家的，本公司有權選擇中國石油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品質更佳的产品和服務，且如果本公司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中國石油集團不得終止提供相應的產品和服務。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市場規則，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並不會對本公司本期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會在致股東的通函中就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提出意見。

1.7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含義

1.7.1 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主要包括：

- (1) (a)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 (b) 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2) (a)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
 - (b)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
 - (c)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資供應服務
 - (d)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及生活服務
 - (e) 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i) 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等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 (ii) 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險、委託貸款手續費、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的費用及收費
 - (iii) 本集團就昆侖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每日最高欠付昆侖租賃的金額（包括欠付的租賃本金、租金、租前/租賃利息及其他費用）
 - (iv) 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
 - (f)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土地租賃
 - (g)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房產租賃

1.7.2 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含義分別如下：

- (1)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的規定，1.7.1(2)(e)(iv)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屬於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為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並毋須以上市發行人資產作抵押，因此全面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2) 由於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全年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的規定，以下類別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1.7.1(1)(b) 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1.7.1 (2)(c)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資供應服務

1.7.1 (2)(d)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及生活服務

1.7.1 (2)(e)(ii) 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險、委託貸款手續費、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的費用及收費

1.7.1 (2)(e)(iii) 本集團就昆侖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每日最高欠付昆侖租賃的金額（包括欠付的租賃本金、租金、租前/租賃利息及其他費用）

1.7.1 (2)(f)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土地租賃

1.7.1 (2)(g)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房產租賃

(3)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類別為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1.7.1 (1)(a)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1.7.1 (2)(a)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

1.7.1 (2)(b)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

1.7.1 (2)(e)(i) 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等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與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等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合併計算後）

1.8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基於上述關係，中國石油集團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間的交易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共同持股公司為本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的、且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公司（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因此共同持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共同持股公司之間的交易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基於中國石油集團擁有的利益，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批准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投票。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認為新總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執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簽

署新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後認為該等交易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達成，並一直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同意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以現場及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經非關連董事一致表決同意通過關於續簽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總協議之議案。其中，戴厚良先生、侯啟軍先生、段良偉先生、黃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及謝軍先生因其在中國石油集團任職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董事回避了相關董事會議案的表決。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更新 2024 年至 2026 年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2.1 背景

謹請參閱該公告，其中關於中油財務公司根據總協議於 2021 年至 2023 年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根據上海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涉及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應當簽訂金融服務協議，並作為單獨議案提交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簽署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會繼續就有關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如適用）。

2.2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簽署的總協議中包括了本集團與中油財務公司之間的金融服務。總協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為 3 年，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此，根據上海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簽署了擬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中油財務公司的貸款及金融衍生業務雙方單獨簽署協議進行約定。

2.2.1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內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為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票據、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等）。

2.2.2 一般原則

金融服務協議的基本規定：

- (1) 中油財務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應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及
- (2) 中油財務公司所提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

2.2.3 定價

定價原則：

- (1) 政府定價；或
- (2) 如無政府定價，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確定交易價格；
- (3) 如(1)及(2)均不適用，則：
 - (a) 優先參考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確定交易價格；或
 - (b) 如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時，應按照公允原則由交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此外，金融服務協議特別規定：

- (1) 人民幣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且不低於同期境內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外幣存款利率參考市場價格，由交易雙方依據市場情況公平協商確定；
- (2) 中油財務公司不就結算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
- (3) 其他金融服務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型服務及中油財務公司向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除本集團之外）提供同種類型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而確定。

2.2.4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為 3 年。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後，會在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就此提出意見。

2.4 過往金額、過往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董事會考慮並建議以下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最高金額，作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4 年至 2026 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1) 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 46,789 百萬元、人民幣 45,847 百萬元及人民幣 45,628 百萬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55,000 百萬元、人民幣 55,0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55,000 百萬元。 <i>注：2021-2023 年度金融服務類關連交易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 55,000 百萬元，本公司根據業務管理需要，將上述額度進行了劃分，其中中油財務公司額度為人民幣 47,000 百萬元，中國石油集團其他金融機構額度為人民幣 8,000 百萬元。</i>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65,000 百萬元、人民幣 65,0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65,000 百萬元。 <i>注：為免生疑，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與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互為獨立。</i>	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及利息總額）乃參考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本集團過往的現金流及存款額，及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利率而釐定。2021-2023 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結算量平均每年增長約 29.3%，實際存款額佔年度上限 97% 以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期初餘額為人民幣 41,192 百萬元，本期增加人民幣 2,392,408 百萬元，本期減少人民幣 2,387,974 百萬元，期末餘額為人民幣 45,626 百萬元，人民幣利率範圍 0.20%-3.30%。 人民幣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且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外幣存款利率參考市場價格，由交易雙方依據市場情況公平協商確定。 劃分子中油財務公司的 2021-2022 年年度上限與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及就該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歷史發生金額接近。本集團基於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

預期的業務發展而修訂了本次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餘額一般大於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除存款服務外，中油財務公司亦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油財務公司分別向本集團提供約人民幣70,567百萬元、人民幣64,616百萬元及人民幣62,353百萬元的貸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期初餘額為人民幣64,616百萬元，本期增加人民幣18,218百萬元，本期減少人民幣20,481百萬元，期末餘額為人民幣62,353百萬元，利率範圍2.40%-4.18%。此外，根據本集團目前業務計劃，本公司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集團擬向中油財務公司申請的貸款額度與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額度比例會保持基本穩定，本集團擬向中油財務公司申請的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百萬元、人民幣17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0百萬元。

(2) 委託貸款、保函、票據等其他金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	為達致本集團最佳的現金流管理及提高資金效率，中國石油集團下屬的金融機構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
---------------------	---------------------------------------	-------------------------------------	---------------------------------------	---

融服務手續費等費用 約人民幣 67 百萬元、人民幣 93 百萬元及人民幣 46 百萬元。

2,4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2,400 百萬元。

注：上述金額包括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其他金融公司支付保險、委託貸款手續費、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的費用及收費的過往年度上限。

務。本集團向中油財務公司支付的委託貸款、保函、票據等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等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歷史發生額及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收費標準而釐定。

中油財務公司不就結算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金融服務收費及利率參照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及中油財務公司向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除本集團之外）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而確定。

因 2021-2023 年關於委託貸款、保函、票據等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等費用的過往年度上限較小，因此本公司未劃分一定額度予中油財務公司。本公司基於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而制定了本次建議年度上限。因此，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

註：中油財務公司除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外，中油財務公司亦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因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本集團不提供資產用作抵押，該等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的規定，全面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2.5 與中油財務公司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中油財務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持有營業執照和金融許可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控制的金融企業，專注於服務中國石油集團，具有較強的綜合實力，為本集團境內外業務提供高效金融服務。中油財務公司詳細情況如下所述：

- (1) 中油財務公司是中國石油集團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向本集團提供多年存款、貸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擁有便捷、高效內部結算平台和外匯衍生業務渠道，已與本集團建立完善且成熟的合作機制。中油財務公司不就結算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其他服務的價格不遜於市場同等水平或條件，因此與中油財務公司的交易可以降低本集團的成本；
- (2) 中油財務公司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中油財務公司嚴格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風險監控指標及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多年以來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根據中國財務公司協會公布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 2022 年度行業統計數據》，2022 年中油財務公司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排行第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油財務公司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約人民幣 114.0 億元，拆出資金約人民幣 2,362.8 億元，中油財務公司總資產為約人民幣 6,326.4 億元。2023 年 1-6 月，中油財務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 47.4 億元，利息淨收入約人民幣 33.5 億元，利潤總額約人民幣 34.8 億元，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 30.3 億元。在國內同業之中佔有領先地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油財務公司的監管指標均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相關監管要求，主要監管指標如下：資本充足率為 21.90%（監管標準值為 $\geq 10.5\%$ ），貸款比例（貸款比率=貸款餘額/存款餘額與實收資本之和）為 41.25%（監管標準值為 $\leq 80\%$ ），投資比例（投資比例=投資總額/資本淨額）為 56.79%（監管標準值為 $\leq 70\%$ ），流動性比例為 78.06%（監管標準值為 $\geq 25\%$ ）及自有固定資產比例（自有固定資產比例=固定資產淨額/資本淨額）為 0.21%（監管標準值為 $\leq 20\%$ ）。2011 年以來，中油財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油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始終保持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僅次於主權級信用評級，這是目前國內所有金融機構獲得的最高信用評級。同時，金融服務協議中亦約定了一系列嚴格的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存款的資金安全。同時，中油財務公司將於每半年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各種資料，以便於本集團能持續監控中油財務公司的風險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相信，中油財務公司的風險不會高於中國的商業銀行；
- (3) 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餘額一般大於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 30,128 百萬元、人民幣 41,192 百萬元及人民幣 45,626 百萬元，佔同期銀行存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 17.6%、18.1%及 17.1%；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 70,567 百萬元、人民幣 64,616 百萬元及人民幣 62,353 百萬元。此外，為規範本集團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制定了《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其中包括了相關風險控制制度及風險處置預案等內容，為本集團防範風險提供了保證，確保存放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由本集團自主支配；
- (4) 為保障中油財務公司的正常經營管理，中國石油集團作出相關承諾，其中包括：（a）中國石油集團承諾不濫用其作為中油財務公司的股東權利，不干預中油財務公司日常經營事務，不以任何方式損害中油財務公司及中油財務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b）中國石油集團承諾不與中油財務公司進行違規、不當關連交易，不謀求優於中油財務公司其他股東、非關連方同類交易條件的關連交易，不利用對中油財務公司經營管理的影

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及（c）中國石油集團承諾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中國石油集團、中油財務公司以及其他關連機構之間的傳染和轉移；及

- （5）中國石油集團亦對下屬中油財務公司提供最終支付承諾，即中油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向中油財務公司補充資本金，因此資金的安全性較外部銀行有更好的保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國石油集團的貨幣現金約為人民幣 963 億（不包括本集團的貨幣現金）。而且，本公司作為中油財務公司持股 32%的股東，也可同時享受作為股東的股息回報。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有利。

考慮到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合作關係的本質，本公司將金融服務協議、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視為一個有機的整體。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一個議案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獨立股東關於該議案的任何表決將同樣適用於相應的金融服務協議及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由於本集團與中油財務公司有長期合作關係且有關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因此繼續進行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2）現時及日後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基於一般商務條款及不低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且該類交易會繼續基於公平磋商的原則且按照對本集團公平合理的條款而訂立，亦符合當地市場環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而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並不會對本公司本期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會在致股東的通函中就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提出意見。

2.6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含義

2.6.1 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主要包括：

- （1）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等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 （2）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保函、票據等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等費用

2.6.2 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含義分別如下：

- （1）就 2.6.1(2)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保函、票據等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等費用而言，由於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全年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的規定，2.6.1(2)中油財務公司向

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保函、票據等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等費用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2) 就 2.6.1(1) 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等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而言，由於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全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與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等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合併計算後），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2.6.1(1) 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等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為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並且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2.7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中油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基於上述關係，中油財務公司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基於中國石油集團擁有的利益，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批准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投票。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執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簽署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後認為該等交易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達成，並一直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同意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2023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以現場及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經非關連董事一致表決同意通過關於簽訂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金融服務協議之議案。其中，戴厚良先生、侯啟軍先生、段良偉先生、黃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及謝軍先生因其在中國石油集團任職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董事回避了相關董事會議案的表決。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本公司確保關連交易按照新總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嚴格執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一系列制度確保本公司關連交易按照新總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執行，本公司審計部和外部審計師每年對本公司內控體系的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和外部審計，包括年中和年末兩次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兩次審議內部控制評價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監事會同步聽取內部控制評價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報告。

本公司通過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符合其框架協議的指導價格機制，其中包括：

- (1) 對適用政府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當任何有關特定類型產品或服務政府定價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文件生效時，本公司價格部門將把該等監管要求轉發給運營實體並要求所有運營實體遵守該等政府定價。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不時審查運營實體執行政府定價的情況。所有運營實體應接受政府定價機構的執法監督；
- (2) 對適用市場價的產品和服務，本公司所有運營實體應遵守本公司招投標管理辦法。對交易金額達到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所有運營實體應通過招標確定其產品和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的運營實體或招標中心負責制備招標文件。就每一個項目均會成立一個由內外部隨機挑選的專家組成招標委員會來實施招標程序並最終決定供應商。對交易金額低於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所有運營實體應通過邀請供應商進行競爭性談判來確定產品和服務供應商。接受供應該等產品或服務的運營實體相關部門負責比較該等供應商的條款。比較結果將呈交運營實體管理層作最終批准；
- (3) 對適用成本價或協議合同價格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運營實體和中國石油集團一般就將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成本事先進行磋商。同時，本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設立了由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組成的造價中心，負責制定由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的部份工程技術服務的成本標準。在相關產品或服務提供完成後，本集團內部審計人員會參照事前的磋商結果或造價中心制定的成本標準，對由中國石油集團核算的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進行審核，內部審計人員審核通過後才予以結算付款；
- (4) 本公司審計部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5) 董事會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財務報告進行複核。複核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是否履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中規定的定價機制）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亦會就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及貸款情況進行披露；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對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iii)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確認；
- (7)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議；
- (8)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應每年報告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並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就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致函董事會及編制本集團與中油財務公司關連交易的存、貸款等金融業務情況的專項報告；及

- (9) 監事會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發揮監督責任，每年兩次聽取包含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並就當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進行檢查。

4 一般資料

4.1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中國石油集團重組過程中按照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的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輸送、生產和銷售及新能源業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新材料業務；煉油產品和非油品的銷售以及貿易業務；天然氣的輸送及銷售。

4.2 中國石油集團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石油集團持有本公司約 82.62%的股份（包括中國石油集團通過境外全資附屬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總股本約 0.16%），因此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石油集團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於 1998 年 7 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的基礎上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是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是集國內外油氣勘探開發和新能源、煉化銷售和新材料、支持和服務、資本和金融等業務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公司。

4.3 中油財務公司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油財務公司由中國石油集團擁有其 40%股份權益，由本公司擁有其 32%股份權益，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其 28%股份權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石油集團持有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約 77.35%股份。中油財務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對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提供擔保；辦理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相關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相關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存款；對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辦理貸款；承銷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的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等。

5 股東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於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條件及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會載於股東通函中。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進一步信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的通函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通知在內的通函將於 2023 年 9 月 20 日或之前派發給股東。

6 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在臨時股東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在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放棄就相關議案投票。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議案投票。據本公司及各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 150,923,565,570 股 A 股及 291,518,000 股 H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82.62%。

7 備查文件目錄

下列文件備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時間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 (3)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意見；
- (4) 新總協議；
- (5) 金融服務協議；及
- (6)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確認函和 2017 年房產租賃合同之確認函。

8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有以下含義：

「2017年房產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17年8月24日所訂立的房產租賃合同
「經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訂立的經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
「聯繫人」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中國上市內資股，該股份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房產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0年3月10日訂立的房產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的房產租予本集團，供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用，包括勘探、開發和生產等，為期 20 年，並於 2002 年 9 月 26 日訂立房屋租賃合同的補充協議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告之目的，如無特別說明，包括除本集團以外的其他附屬公司和單位（包括附屬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單位）
「中油財務公司」	指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集團、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 40%、32%及 28%的股權，為本公告之目的，如無特別說明，包括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上市
「總協議」	指	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所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互相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期限為 3 年
「關連人士」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之間已訂立和將訂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1 節。為免生疑，因本公司已與中油財務公司已就其之間的金融服務另行簽訂金融服務協議，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不包括本集團與中油財務公司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中油財務公司之間已訂立和將訂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2 節
「控股股東」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新總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而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所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有關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期限為 3 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金勇先生、蔣小明先生、張來斌先生、熊璐珊女士及何敬麟先生組成，目的在於審核新總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且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共同持股公司」	指	本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的、且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公司（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
「昆侖租賃」	指	昆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0年3月10日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與本集團各種經營和業務有關的土地租予本集團，為期50年
「新總協議」	指	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所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互相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期限為3年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1節所述即第1.7.1(1)(a)、(2)(a)、(2)(b)及(2)(e)(i)類的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2節所述即第2.6.1(1)類的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華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侯啟軍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黃永章先生及任立新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蔡金勇先生、蔣小明先生、張來斌先生、熊璐珊女士及何敬麟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